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版

渡河（全）

每冊定價洋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陸志韋

發行者 亞東圖書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印刷者 亞東圖書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自序

像我分析毫釐，甚至于吹毛求疵的人，無端要用感情的面目同世人相見，非但我的朋輩知交要聞而驚怪，也是我自己一二年前所夢想不到的。然而我信我的白話詩不是毫無價值。其中有用做舊詩的手段所說不出來的話，又有現代做新詩而迎合一時心理的人所不屑說不敢說的話。經過了好幾個月的疑惑，現在決意發表了。

我嘗說作序的本意，爲要使讀者認識作者的生平。因爲作者的主張，尋常人看了他的著作，大概不致有所誤會。至于他爲甚麼有這種主張乃是極隱極微之事，有時連作者自身都不曾領會，不過總比他人明了些。我這一回所發表的是感

情的文字，更不容不把我寫詩的背景坦白的陳述一番。這算是自寫供狀，決不是自登廣告。

寫供狀也不止一種方法。我記得 Goethe 說他一身的著作就是一篇大大的供狀。凡是讀者可以不言而喻的背景誰也不必自尋煩惱的寫出來。

我的心裏至少有二個不同的我。大學的生活使我隨時隨地見『分析』兩個字像天經地義的掛在眼前。在自然科學裏這種態度原是不成問題的。只是到了我自己所研究的學問上，就沒有有一些定論。二三十年來號稱為新心理學家的每以為我們的科學受了生物學的洗禮了，再沒有聯念派武斷盲從的餘地了。可是我呢，只覺得機能心理學是文不對題的學說。我們反對機械論的人生哲學是一個問題；因為要反對機械哲學

而破壞科學方法，另是一個問題。一般人因為機械哲學的生硬，便以為非機械論的科學方法是近情的了，那是大誤而特誤。我既然不怕分析，就空受了傳統的機能派的幾年教育，甘心做了叛徒。同理，我對於 Bergson, Driesch, McDougall 等人用形而上學擾亂心理學從不敢贊一辭。總覺得他們的主張沒有科學的精細，沒有詩的美麗，又沒有宗教的莊嚴。非機械論不過代表思想家對於科學方法的不滿足。冥冥之中我像聽見一個聲音對我說：『自然界之上難道沒有精神生活了麼？』冥冥之中我決絕的回對說：『有的，在美術裏求，或是在宗教裏求，切不要走形而上學的死路。』

這樣的抽象話我知道不應該在做詩序時說的。只是此種成見充滿了我的全副精神，否則像我這個死要分析的人怎樣

會做詩，怎樣肯做詩呢？我有時爲了一個小數點費了整天整夜的功夫，不肯放他過去。我的朋輩中也有疑我是全無感情的人。豈知我的情緒別有用處。因爲怕分析而罵科學，那我決不敢做的。我在休息的時候讀人的詩，做我的詩。

然而『上馬殺賊，下馬論文，』不是自相矛盾的生活麼？我每聽見科學家和文學家互相辱罵，醜不可耐。我自身不成一家，偏要挨在中間，做不歡迎的蝙蝠。我並不敢信科學和非科學的中間有可以調和的中立地。政治式的，歡送會式的調和，都見吹氣的人不懂科學，又不懂美術宗教而已。

我所信仰的，就是一個人的精神可以超出世界上一切不必調和的價值；把他們概括起來，變成一個人的經驗。旁觀者以爲矛盾的，在他一些都沒有衝突。我當然沒有達到這種

地步，我只是向上跑。凡是不肯自暴自棄的人我信終有一天跑到的。Goethe的大供狀，怕就是這條路上的探險記罷？

即此可見我並非專門幹文學事業的人，不應該多論詩的學理了。照職業的慣例而說，我受人之財，被雇爲『分析匠』，就于文學有所見解，也不過是飽食暖衣以後的空論了。與其高談闊論，上徵下引，不如從卑微的地方刻意的描寫。

所以我的做詩，不是職業；乃是極自由的工作。非但古人不能壓制我，時人也不能威嚇我。可怕呵，時人的威嚇！我的詩必不能見好于現代的任何一派。已經有人評我是不中不西，非新非舊。然而我所以發行這本小冊子，就爲他一時不能見好于人。我這樣的不顧禮貌，倒也有些方便之處。

第一呢，我對於種種不同的主義，可一概置之不問。浪

漫也好，寫實也好。只求我的浪漫不是千篇一律的浪漫；我的寫實不是寫科學的實。寫科學的實，寫科學好了，何必記賬呢？記得上好，也不過像杜甫的『三月三日天氣清』而已，何用新詩？

第二呢，我決不敢用我的詩做宣傳任何主義或非任何主義的工具。譬如社會經濟問題，當然是我們一日不能忘的。然而請看俄羅斯的奴隸每天寫五行十行的爲馬克思捧場，這樣的要命也是太可憐了。我是耶穌的信徒，我的詩不擁護什麼宗教制度。我提倡女子解放，我的詩不鼓吹打玻璃窗。我作詩只是爲己，不願爲人。我沒有澈底的主張，也在此自寫供狀。

我在供狀的末了，還望讀者原諒我心裏最後一層不能解

脫的衝突。我的詩教裏有一個信條，以爲創造時不許絲毫雜以道德的觀念。不自由的人生苦不能達到最自由的目的。善惡的判斷常和美的享受相爭，而且我的性情容易使我記憶醜陋的影像，罪惡的名詞。那恐怕是我終身不能逃避的了。『罌粟花』『又是心裏的衝突』等是我最苦惱的詩，又可惜辭不達意，使我更難受了。曾經這一番衝突的人當能知我。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陸志韋序于南京。

我的詩的軀壳

我兩年來純用白話做詩，而做散文反是隨興所至，白話文言並用，豈非意志不强、主張不能貫徹麼？朋輩中排斥白話詩的居大多數。其中寬大一些的，承認白話有通俗之功用，不妨隨其自然。至于做詩呢，與其用鄙陋的白話，還不如搬運韻府羣玉，摹倣六朝唐宋的好。我的意見和他們的正是絕對的相反。我以爲爲普通交換意見之用，白話文言不必有所分別，唯一的目的只求達意。然而文字的功用決非尋常『達意』兩個字所能一網打盡。據現勢而論，至少有兩種文體要用白話，第一是論理數學等說理的文，第二是詩歌小說等寫情的文。說理文所以必用白話，因爲我們現在濫用文言，

于分析一道太不講究，去名正言順的目的已似一代遠一代。我常笑高談佛法的先生們把印度的名詞成河成海的倒給我們喫；我們直了喉嚨吞下去，從沒有機會把論理的滋味辨一辨。祇有一部攻人有餘，自守不足的唯識論還給我們一些討論的餘地。只是我們懂不到半分，已是汗流浹背了。用了白話多好呢？又像宋元明的語錄，作者明知文言不濟事了，偏又不能完全把格局變換。然而理學家的販運名詞已不及佛學家的便宜了。再進步一些，豈不更好呢？

至于詩歌小說，我的主張用白話比說理文更為積極。精通小學的人或者還能用文言寫一篇明白精細，一無遊移的說理文，惟獨寫情的文必須文言一致，否則不能達到文字最高的可能。這是我從語言心理學得到的很和平的主張，並不會

雜以絲毫意氣。我認語言是抒情最妙的工具。我又認最能寫情的文字是與語言相離最近的文字。我又胆大的冒了縉紳先生們的大不韙而說中國近代的文學遠不及西洋近代的文學。這在我沒有精細研究文學的人只算是一句不負責任的話。笑我罵我，我決不反唇相譏。

無論如何，我已走上了白話詩的路，兩三年來不見有反弦更張的理由。我這本小冊子逕自出版了。我于我的詩的形式一方面要略略的有所說明，就是我所謂詩的軀壳。希臘人的理想要美的靈魂藏在美的軀壳裏。

我和舊詩的因緣斷不能當『研究』兩個字。研是磨也，磨做藥末子也。究是窟也，有洞必鑽也。磨末鑽洞的功夫，除了幾個專門家誰也不敢承認。十五年前士人家的子弟循例要

讀幾部唐宋人的詩集。我想凡有普通聰明的人讀了杜老的七古，沒有不受感動的。現在十五年之後，無意之中時常背誦他落魄的詩。非但我的人生觀受了影響，而且我的白話詩的形式有時逃不出他的範圍。杜老之外，我感謝二李，李白不在其內。中國的情詩以李商隱爲最高。後來不知女子有人格的批評家把他同無賴並列，豈非冤枉。我的詩裏不免有晦澀的詞句，義山應爲我負一份責任。還有一李是李賀。我所以歡喜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只是『空將漢月出都門，憶君清淚如鉛水』，有無窮的音樂在裏頭。他的詩名爲『歌詩』。唐代樂府的曲調現在已是尋求不到的了，仍不由我不企慕長吉。我前一年做白話詩，有時爲了一個字的聲調把全首更換了好幾次，那是長吉害我的。近來我才知道以前所抱的是不

正當的態度。要在詩裏找歌的美，自己先認錯了目的。最近我讀 Parker 的美學，論到 Wagner 創歌劇的失敗，說詩，音樂，戲劇三者各有各的使命，斷不能勉強把他們兼併。以後我也要同 李長吉 分手了。除了一杜二李，其他詩人給我的影像都是很模糊的，總嫌他們摹倣的習氣太深而已。白話詩固然不能完全超脫古人。至于像魏晉的學漢，王次回的學杜，那未免太苦了。就學像了怎麼樣呢？

我費在西洋詩上的時間反比中國詩多些。真能有些領會的也祇限于英美兩國。其他因文字的困難，只有法文德文還能刻苦讀幾首，說不到『領悟』。前幾年讀的都是維多利亞期以前的作品。那時候我的欣賞在 Byron 與 Wordsworth 之間。近來受了新思潮的刺戟，漸漸讀些新詩。讀一回有一

回的失望。卽像 Tagore，我初讀了大有愛不釋手之勢。Gitanjali 我讀了好幾遍。究竟是單調的作品。現在甯可回去讀久已埋沒了的 Browning。

因此我的詩不敢說是新詩，只是白話詩。倘使 Lowell 與 Wilde 才算新詩，我還是萬世做奴隸的守舊罷，還是爽爽利利的讀我們的杜甫罷。

我從文言變白話，並不曾爲了一時的好惡。我的詩的形式經歷過好幾回的蛻化。就這一本小冊子裏還找到好幾期的化石。我在八九年前第一次破除了四聲做長短句，先輩只賞了我四個字的斷案，『平仄不調』。後來就用白話填詞。如今看來，沒有一調是自然的。倘使有人下了死功夫，『漁家傲』，『東風第一枝』等長調或者都可以應用得純熟。只是

現在已是不能歌唱的死東西，用下功夫去也不值得。所以這一條路我不再去嘗試了。同時我又準了古詩的格調，試用白話改寫。譬如這本小冊子裏『憶鄉間』，『苜蓿五章』等詩是『衡門之下』的變體；『臺城看種菜』，『紙錢第二首』等詩不改一字，就可當七古讀；『人口問題』，『紙錢第一首』等詩差不多就是長短句。我以爲中國的長短句是古今中外最能表情的做詩的利器。有詞曲之長，而沒有詞曲之短。有自由詩的寬雅，而沒有他的放蕩。再能破了四聲，不管清濁平仄，在自由人的手裏必定有神妙的施展。

末了，論到韻節一層，我也用過一番試驗的功夫而得到一種嚴重的結論。請先論節奏。

世界上用語音的高低當節奏的，據我所知，只有中國一

國。拉丁諸語用長短，條頓諸語用抑揚。可見我們的用平仄並無非此不能的原理。依心理學家說，音的強度一抑一揚，是論節奏最根本的現象。其次是長短，再次才是高低。似乎中國人的用平仄，恰巧採取了最劣的方法。又據古音學家說，平仄是長短高低二者的混合。古時長聲是平，短聲是入，無所謂平仄抑揚，正像現在拉丁語的詩法。六朝以後，才把上去兩變聲與入聲歸爲一類。揆之心理學與語音學，這種兩分法原是不可通的。就從應用的一方面着想，我國沒有平仄以前，至少已經有了一千多年的詩。訂了平仄以後，古風仍是不受拘束，只有用韻時數句一轉，算是照當時人的規矩。用平仄爲節奏，原是大可出入的。

平仄破產最彰明較著的證據是律詩裏的「一三五不論，